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85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五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 $Z \circ \circ$ 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英 雌律師

被上訴人 丙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六二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 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 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之情形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 判決有適用法令不當、違背證據法則暨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、調查 職責未盡及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仍屬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 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原判決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 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按當事人承認印章真正,而否認係其本人或 代理人所蓋者,應由主張其印章遭盜蓋之事實,負舉證責任。上 訴人甲〇〇之被繼承人陳抱及上訴人乙〇〇之被繼承人陳尾(民 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死亡,由乙○○於原審承受訴訟),以 其所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,各爲被上訴人設 定新台幣(下同)一千一百萬元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(下稱 系爭抵押權),以擔保陳抱、陳尾及訴外人吳宛玉、陳永明等人 抵押權節圍內之一切債務(另第一審共同原告王志銘、李金利, 經該審爲其敗訴之裁定及判決後,未據其抗告或上訴),參諸系 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上訴人蓋章所具系爭切結書、八十三年四 月六日暨同月十三日借款證明等文件,上訴人對各該書證上陳尾 、陳抱印文爲真正均不爭,王志銘以該抵押權遭吳宛玉及被上訴 人偽造爲由,告訴該二人偽造文書罪嫌,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 書所載內容,以及上訴人指吳宛玉向陳尾、陳抱騙取印鑑證明盜 蓋印章以設定系爭抵押權,所舉證人王志銘及陳志明,均不能證 明係遭吳宛玉盜蓋,或系爭抵押權爲吳宛玉無權代理而設定,自 應推定系爭抵押權爲真正而有效成立。再依該二份借款證明文件 分經陳尾、陳抱表示親收款項無訛,並經被上訴人將該借款支票 交予吳宛玉、陳永明、陳尾、陳抱等人簽收兌現,及上訴人未證 明其清償該借款等情觀之,亦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屬 存在。則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請求撤銷執 行法院所爲強制執行程序,並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抵押權塗銷,即 無理由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說明或與判決基礎 無涉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 ,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官

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

 V